IAG Holdings Limited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具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官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原報告乃以英文編製。本報告經翻譯為中文。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其可於本公司網站<u>www.inzign.com</u>查閱。

概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7.1百萬 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10.6百萬新加坡 元增加約6.5百萬新加坡元或61.3%。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溢利約為0.8百萬 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約1.8百萬新 加坡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16坡仙,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46坡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 附註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 | |
| 收益 | 4 | 17,140 | 10,639 |
| 銷售成本 | 6 | (13,035) | (9,950) |
| | | | |
| 毛利 | | 4,105 | 689 |
| 其他收入 | 5 | 866 | 188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18 | (36)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6 | (313) | (256) |
| 行政開支 | 6 | (3,275) | (2,180) |
| | | | |
| 經營溢利/(虧損) | | 1,401 | (1,595) |
| 財務成本 | 7 | (233) | (254) |
| | | | |
| 除税前溢利/(虧損) | | 1,168 | (1,849) |
| 所得税開支 | 8 | (386) | _ |
| | | | |
| 期間溢利/(虧損) | | 782 | (1,849) |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 | | | _ < / / / / |
|---|----|--------|-------------|
| | 附註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兑差額 | | 51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833 | (1,849) |
| 以下各項應佔的溢利/(虧損):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731 | (1,849) |
| 非控股權益 | | 51 | |
| 71 J.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 | 782 | (1,849) |
| 以下各項應佔的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782 | (1,849) |
| 非控股權益 | | 51 | |
| | | 833 | (1,849) |
| | | | |
| 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 | | | |
| 損)的每股盈利/(虧損)(以坡仙 | | | |
| 列示) | | | |
| 一 基本及攤薄 | 9 | 0.16 | (0.46) |
| | |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本公司權 | ■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股本千新加坡元 |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 資本儲備 千新加坡元 | 其他儲備 千新加坡元 | 匯兑儲備 千新加坡元 |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 合計 千新加坡元 | 非控股 權益 千新加坡元 | 合計 千新加坡元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全面虧損 | 689 | 8,885 | 3,118 | - | - | (3,037) | 9,655 | (8) | 9,647 |
| 期間虧損 | | | | | | (1,849) | (1,849) | | (1,849)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 689 | 8,885 | 3,118 | | | (4,886) | 7,806 | (8) | 7,798 |
| 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689 | 8,885 | 3,118 | - | 1 | (4,697) | 7,996 | 21 | 8,017 |
| 發行股份 | 105 | 6,346 | | 2,150 | | | 8,601 | | 8,601 |
| 收購附屬公司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616 | 616 |
| 期間溢利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的 | - | | | | | 731 | 731 | | 782 |
| (4) (未が) (共立) 歴 | <u> </u> | | | | 51 | | 51 | | 51 |
| | | | | | 51 | 731 | 782 | 51 | 833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 794 | 15,231 | 3,118 | 2,150 | 52 | (3,966) | 17,379 | 688 | 18,067 |

第三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6 Kallang Place, #02-10 Singapore 339156。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i)在新加坡從事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零部件以及提供開模服務:ii)中式酒品貿易業務及開發:及i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 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 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除另有説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加坡元(「千新加坡元」)呈列。

3.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 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 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 及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概念框架

業務定義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修訂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第三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4. 收益

收益指所售商品發票價值淨額減除退貨、回扣、折扣及銷售相關税項(倘適用)。 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 | | |
| 商品銷售 | 16,652 | 10,501 | |
| 提供開模服務 | 488 | 138 | |
| | | | |
| | 17,140 | 10,639 | |
| | | | |
| 確認收益的時間 | | | |
| 一 於某一時間點 | 9,698 | 6,283 | |
| 一 於某一段時間 | 7,442 | 4,356 | |
| | | | |
| | 17,140 | 10,639 | |
| +16 KL 311. 7 | | | |

5. 其他收入

| 大世状人 | | |
|------|--------|---------|
| | 截至九月三十 | - 日止九個月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 |
| 政府補助 | 626 | 144 |
| 廢料銷售 | 240 | 44 |
| | | |
| | 866 | 188 |
| | |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 截至九 | н | = | + | \Box | ıΕ | + | 佃 | н |
|-----|---|---|---|--------|----|---|---|---|
| | | | | | | | | |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 () () | ()1,1/1/2 [2] 1/1/ |
|---------------|-----------|--------------------|
| | | |
|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838 | 5,003 |
| 僱員福利開支 | 4,281 | 3,76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98 | 380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208 | 1,020 |
| 無形資產攤銷 | 152 | 2 |
| 租金開支 | 123 | 124 |
| 招待 | 8 | 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維修及維護 | 371 | 371 |
| 保險 | 71 | 71 |
| 差旅費 | 41 | 72 |
| 印刷及文具 | 20 | 16 |
| 電話費 | 26 | 20 |
| 公用事業費 | 741 | 715 |
| 廣告 | 37 | 5 |
| 專業費 | 683 | 363 |
| 核數師酬金 | 196 | 185 |
| 郵遞及快遞服務 | 4 | 3 |
| 銀行費用 | 20 | 38 |
| 研發費 | 271 | 113 |
| 其他 | 134 | 120 |
| | | |
| | 16,623 | 12,386 |
| | | |
| 呈列為以下各項: | | |
| 銷售成本 | 13,035 | 9,950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313 | 256 |
| 行政開支 | 3,275 | 2,180 |
| 13 60 70 7 | | 2,100 |
| | | 40.0 |
| | 16,623 | 12,386 |
| | | |

第三季度財務資料附註載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一 租賃負債

一 租購貸款

一 銀行貸款

一 定期貸款

一 信託收據

7. 財務成本

| 截全九月三- | 十日止九個月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
| | |
| 170 | 208 |
| 3 | 8 |
| 35 | _ |
| _ | 1 |
| 25 | 37 |
| | |
| 233 | 254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8. 所得税開支

| |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
|----------------|--------------------------|--------------------------|
| 即期所得税開支遞延所得税抵免 | 432 (46) | |
| 所得税開支總額 | 386 | |

(i) 開曼群島利得税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 獲豁免開曼群島所得税。

(ii) 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税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本 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 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8. 所得税開支(續)

(iii) 新加坡企業税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新加坡企業税在抵扣結轉的任何税 項虧損後按17%(二零一九年:17%)的税率就期內於新加坡產生的應課 税收入作出撥備。

(iv) 香港利得税

因本集團並無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税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税。 香港利得税的期內適用税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

(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税乃就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税溢利計提。企業 所得税的期內適用税率為25%。

根據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共產黨宣傳部發出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符合通知項下標準的小微企業可享受稅收減免。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首人民幣1.0百萬元可獲75%的減免,而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間應課稅收入可獲50%減免,該等應課稅收入均享受20%的寬減稅率。

第三季度財務資料附註載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9. 每股盈利/(虧損)

| | m = 7073 = 1 | H = 10 H / 3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新加坡元) | 731 | (1,849)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446,423 | 400,000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坡仙) | 0.16 | (0.46)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果的已發行普通股。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於新加坡提供開模服務;(ii)於中國從事中式酒品貿易業務;及(iii)於中國開發、製造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本集團收購品豪100%已發行股本。品豪持有京誠國際有限公司100%股權,而京誠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中山市星藝動漫科技有限公司80%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0.8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約1.8百萬新加坡元。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淨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以及在中國開發、製造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所產生收益增加所致。

自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以來,本集團的中式酒品貿易業務已開始產生收益。

前景

儘管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嚴重,本集團的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的客戶訂單仍有所增長。由於本集團製造服務屬基本供應鏈之一部分,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於熔斷機制內繼續營運。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其產品研發能力並全力實現業務策略。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式酒品市場因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備受衝擊。由於國內所採取的封鎖措施,包括餐館暫停營業及限制市民出行,中式酒品市場需求受到極大影響。然而,隨著國內疫情受控趨穩,管理層認為中式酒品需求將逐步回升。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疫情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6.5百萬新加坡元或61.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7.1百萬新加坡元。由於地緣政治貿易緊張,上一期間本集團若干客戶延遲銷售訂單,導致本集團於上一期間的注塑塑膠零部件購買訂單有所減少。該等客戶於本期間開始儲備存貨以作為針對供應鏈斷裂的應變措施,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銷售注塑塑膠零部件所產生的收益恢復至正常水平。此外,於中國開發、製造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的新業務活動產生收益約2.3百萬新加坡元,新中式酒品業務產生收益約0.4百萬新加坡元,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增長作出貢獻。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0.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0百萬新加坡元或30.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3.0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與收益的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0.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4百萬新加坡元或485.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1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6.5%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約24.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銷售量增加及產品組合變更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1百萬新加坡元或50.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3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向我們行政部門員工支付的薪資及福利、董事酬金、租金 及水電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及交通費用、折舊費用、攤銷費用、保險費用、研 發費及其他開支項目(如維修及維護費用、招待費用、電話費及銀行開支)。

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就於中國進行中式酒品貿易業務以及開發、製造及安裝遊藝機器 及設備之新業務活動向員工支付之薪金及福利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 均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 所持有的/ |
|-----|--------|
| 於其中 | 中擁有權益的 |

| | | M 天 I JE IT HJ | |
|-----------------------|---|-----------------|--------|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⑴ | 持股百分比 |
| 潘瑞河先生([潘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配偶權益 ⁽³⁾ | 204,000,000 (L) | 44.35% |
| 黃鳳嬌女士(「 黃女士 」) | 配偶權益(3) | 204,000,000 (L) | 44.35% |
| 鄔海燕女士(「 鄔女士 」) | 實益擁有人 | 52,694,000 (L) | 11.46% |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潘先生及黃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87.9% 及1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添運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 的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 3. 潘先生及黃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潘先生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附註:

御鑒酒業(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深圳酩貴酒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 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的 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 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 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 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 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 所持有的/ | | |
|----------|----------|-----------------|--------|
| 名稱/姓名 | | 於其中擁有權益的 | |
|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⑴ | 持股百分比 |
| | | | |
|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2) | 204,000,000 (L) | 44.35% |
| | | | |
| 施慧玲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0 (L) | 6.52% |
| ₩ 🗎 : | | | |

附註:

-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有關股份的好倉。 1.
- 2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潘先生及黃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87.9%及 1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添運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204,0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 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記 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 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稱職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 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 查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的資格基準。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即可認購或會授出的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聯交所股份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惟獲得股東批准,可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 4 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 東大會ト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 5. 並通知各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 表所報每股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 表所報每股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或(jij)股 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每股認購價須上調至最接近 之一整仙;及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 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 在獲悉本集團任何內幕消息後,本集團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 6. (i) 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 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 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 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仟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GEM上市規則)或季度或其他 任何中期期間(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 (ii) 除上文(i)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不可向董事授 出購股權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 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 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 7.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 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8.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 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相關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並提高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

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潘先生目前身兼兩職。考慮到潘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潘先生是兩個職務的最佳人選,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彼等各自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被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柯兆發先生、Tan Yew Bock先生及區智鋒先生)組成。柯兆發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然而,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官**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黃鳳嬌女士及鄔海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 琨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n Yew Bock先生、柯兆發先生、區智鋒先生及黃 嘉文女士。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刊登。